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审议程序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优尔塔”）、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味堂公司”）分别与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江钢铁”）、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萍安钢铁”）、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州钢铁”）等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金额约为602万元。

2020年12月23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徐志新、黄智华、雷赛国、敖新华、常健、饶东云、谭兆春、居琪萍、宋瑛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，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二) 2020年1-9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0年度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2020年1-9月发生金额（万元）
采购钢厂用物资等	九江钢铁	0	7.75

采购钢厂用物资等	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	5000	2007.5
销售物资	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	0	2.99

上表数据未经审计。

2020年1-9月，公司未与达州钢铁发生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介绍

1.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：324,000万元，注册地：江西省九江市，经营范围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；金属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；矿产品（需要前置许可的除外）的购销；对外贸易经营；机械设备维修；检验检测计量服务；装卸；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；自产副产品水渣、机头灰、瓦斯灰销售；废旧物资、废油、废液、废耐火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销售；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；旅游宣传策划；旅游商品开发销售；景区配套设施建设、运营；景区园林规划、设计及施工；景区游览服务、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；旅游餐饮服务；文化传播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九江钢铁（合并）经审计的总资产1,467,971.99万元，所有者权益1,012,819.45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31.01%，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,297,106.13万元，利润总额211,326.17万元。

2.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：316,000万元，注册地：江西省萍乡市，经营范围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；金属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；氧气、氮气、氩气生产、销售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2月2日）；自产副产品水渣、机头灰、瓦斯灰销售；废旧物资、废油、废液、废耐火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销售；矿产品的购销；对外贸易经营；机械设备维修；检验检测计量服务；装卸；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；普通货物运输；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；旅游宣传策划；旅游商品开发销售；景区配套设施建设、运营；景区园林规划、设计及施工；景区游览服务、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；旅游餐饮服务；文化传播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萍安钢铁（合并）经审计的总资产1,241,061.18万元，所有者权益813,927.01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34.42%，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,154,573.55万元，利润总额161,203.35万元。

3.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：225,330.0156 万元，注册地：四川省达州市，经营范围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；销售：焦炭、焦油、农用化肥（硫酸铵）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；耐火材料、氧气、金属门窗制造、加工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日用百货、五金、交电销售；建筑安装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；发电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丙级工程设计；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、其他专业咨询服务；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；钒钛产品生产销售；金属制品生产及销售（不涉及审批事项）；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；氧（475200000m³）、氮（449280000 m³）、氩（13578000 m³）生产、销售（凭许可证在有限期限内经营）。

2019 年度，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钢铁”）未持有达州钢铁股权，未对达州钢铁合并财务报表。

（二）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

方大钢铁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控制持有公司44.47%股权。

方大钢铁持有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1.90%股权，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九江钢铁、萍安钢铁100%股权。

方大钢铁系达州钢铁控股股东，持有达州钢铁44.46%股权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卖方	买方	合同/协议	服务项目	结算价格	付款方式	预计交易期限	预计交易金额（万元）
方大优尔塔	九江钢铁	合同	肉类食品	市场价格	合同约定	2020年10月-2021年3月	161
	萍安钢铁	合同	肉类食品	市场价格	合同约定	2020年10月-2021年3月	207
	达州钢铁	合同	肉类食品	市场价格	合同约定	2020年10月-2021年3月	153
盛味堂公司	九江钢铁	合同	腐竹	市场价格	合同约定	2020年10月-2021年3月	25
	萍安钢铁	合同	腐竹	市场价格	合同约定	2020年10月-2021年3月	32
	达州钢铁	合同	腐竹	市场价格	合同约定	2020年10月-2021年3月	24

（一）方大优尔塔向九江钢铁、萍安钢铁、达州钢铁销售肉类食品，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，按照合同约定结算。

(二) 盛味堂公司向九江钢铁、萍安钢铁、达州钢铁销售腐竹等食品，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，按照合同约定结算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东乡扶贫子公司产品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关联方依赖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扶贫产品的销售渠道，提升公司扶贫子公司的经营业绩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公司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4日